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黔贵安管发〔2016〕1号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 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单位，开发投资公司，大学城各高校，直管区各乡镇：

《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和《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月29日

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 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含在校或毕业、肄业5年内且年龄在36周岁以下的大学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在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创业落户，以务实举措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助推大学生实现创新创业梦想，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大学生在新区创办科技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分析、文化创意、民俗工艺、电子商务、生态农业、专业咨询、教育培训、社会养老、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物流配送等企业的，3年内给予其对新区贡献的全额奖励。鼓励大学生在新区创办的企业或项目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获得支持的给予等额匹配。

二、每年开展一次大学生创业“金点子”评选活动，给予前十名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设立大学生“点子仓库”并公开征集发布；创立大学生“点子交易市场”，将“点子”转化为企业主营产品落户新区的，给予落地企业购买“点子”成交额20%的补助，最高200万元；3年内按其年营业收入给予20%的补助，最高500万元；转化成果主营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3年内给予10%的补助，最高1000万元。

三、大学生在新区创办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取得实际成效的，经评估按实际投入给予项目 10% 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

四、高校培养创业导师，按进入新区创业导师库的人数，给予高校 5000 元/人奖励；根据入库创业导师人数及辅导实绩每年进行评选，给予高校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奖励。高校创业导师带领学生在新区创办企业的，经认定给予创业导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

五、大学生在新区创办企业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可申请登记为常住户口；经认定给予其大学期间助学贷款 50% 的补助；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在新区落户，享受新区优质医疗服务；其子女可享受新区 12 年免费教育。高校引导大学生在新区创业落户，按每年在新区实际创业落户的大学生人数，给予大学生所在高校 500 元/人的创业落户引导奖励。

六、大学生在新区创业落户，其创办的企业参加新区医疗保险且在新区定点医疗机构划卡就医的，3 年内每年给予创办人及员工普通门诊现金自付部分 50% 的补助，最高 500 元；3 年内为其创办人及员工免费提供新区定点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每年 1 次。

七、高校针对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创业项目辅导计划编制创业教材，并实际运用于高校开设的创业课程，经新区评审给予高校补助，一般项目 5-10 万元，重点项目 10-20 万元。高校开设

大学生创业课程，课程设置应不低于 24 学时，经备案按开班班次及人数，每学期给予高校最高 2 万元的课酬补助。

八、每年从在新区创办企业的大学生中，评选“十佳创业领头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经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以上科技成果的，分别给予个人或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年从大学生在新区创办的企业中，评选“十佳诚信创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九、在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和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园，开通高校师生免费创业班车，为高校师生与企业的互动合作提供便利，促进高校与企业之间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和资源融合对接，共同发展。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贵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具体执行。《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和〈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黔贵安管〔2015〕3号）自然废止。《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适用“两城”大学生。省内外、国内外其它高校到新区创业落户的大学生，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 附件：
1.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补助说明
 2.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业落户金点子申报表
 3.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补助说明

一、大学生创办的企业（指企业创办人是大学生且所持股份不低于 35%），三年内对其全部奖励（补助）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内对新区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当期奖励（补助）额度均以其当年对新区贡献总额为限。

二、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补助）。同一奖励（补助）项目在低等次已作奖励（补助）的，晋升到高等次的，只奖励（补助）差额部分。

三、政策措施中涉及新区贡献奖励（补助），兑现时须扣除新区对该企业各类奖励（补助）的额度。房产、贸易型企业或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四、六年以内企业迁出新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补助）须全额退还新区财政。凡恶意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本文件实施中涉及“对新区贡献”指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利税总额所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贷款贴息”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贴息。“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业落户金点子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近期两寸免冠彩 照片
专业 领域		毕业（在读） 院校				
户籍所 在地						
身份证或护照号						
有无海外学习或工 作经历				办公 电话		
手机				E-mail		
参赛形式 (请勾选)		个人 ()、团队 ()				
实施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学习（从高中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放机关		发证时间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出生日期	身份证或护照号	专业特长

创业的科技成果、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本人权益 (请勾选)	与创业项目关联度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实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实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部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

以往所从事工作经历和业绩

(有成功创业经历的, 应重点反映其创业经历与业绩, 限 800 字内)

二、创业计划简要介绍

项目概况	主要介绍持有关键技术和产品（服务）的特点，水平和优势，限 500 字内
阶段目标	主要介绍创业（创意）的短期目标、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限 300 字内。
营销策略	主要介绍产品（服务）目标市场定位，上市、促销、定价等策略，限 300 字
风险及财务	主要介绍（拟）创办企业目前的市场竞争表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资金来源、资金款项的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等，限 400 字内。

三、所创办企业基本情况（已创办企业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创办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保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单位通讯地址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企业在职职工总人数	人	研究生学历	本科生学历	大专学历	其他
		人	人	人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公司股权结构	总股本资金（万元）		本人资金投入（万元）		
	本人知识产权作价（万元）		本人拥有股份（含技术入股）占总股份百分比		%
	其他股东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附件 3

贵安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历		民 族		
	身份证号				籍 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个	注册地点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企业在职职 工人数	人	研究生 学历	本科 学历	大专学历	其他	
			人	人	人	人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企业(项目) 获得上级资 金支持额 (万元)		新区匹配 金额 (万元)					
	企业缴税金 额(万元)		给予企业 奖励金额 (万元)		奖励 时间		
	金点子评选 名次		金点子奖 励金额(万 元)		基金扶 持金额 (万元)		
	购买点子成 交额(万元)		购买点子 补助金额 (万元)				
	点子转化年 度营业收入 (万元)		点子转化 补助金额 (万元)		点子转 化补助 时间		

申请奖励(补助)资金名称及金额	创业导师补助金额(元)		申请金牌创业导师奖励(元)	
	产学研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申请产学研项目补助金额(万元)	
	高校进入创业导师库人数(人)		申请高校导师入库奖励金额(元)	
	高校创业导师带领学生创业补助金额(元)		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助学贷款补助金额(元)		高校大学生创业落户人数(人)	
	高校创业落户引导奖励金额(元)		企业聘用大学生总数(人)	
	企业新增大学生数(人)		申请企业聘用大学生奖励金额(元)	
	普通门诊个人现金自付金额(元)		申请门诊补助金额(元)	
	企业申请参加健康体检(人)		高校编制创业课程名称	
	高校申请创业课程一般项目补助金额(万元)		高校申请创业课程重点项目补助金额(万元)	
	高校创业课程开班班次数(个)		高校开设创业课程每班人数(人)	
	高校开设创业课程学时数(个)		高校申请创业课程课酬补助金额(元)	
	申请“十佳创业领头人”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十佳诚信创业企业”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省级科技成果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补助)合计金额(万元)			

申请 企业 (机构) 承诺	<p>谨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两 城”、 园区、 乡镇初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服 务中心 审核 意见	初审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执 委会秘 书长办 公会复 审意见	复核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5〕2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支撑平台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形成众创新局面

1. **在职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产、学、研、用”相互促进原则，在贵安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在职创办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在新区转化的，经认定按其对新区的贡献给予5年内全额奖励。

2. **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新区离岗创办企业，经单位同意，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

方面的权利。

3. 离职创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离职领衔自主创业，3年内按新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不足3年的据实计算。

4. 大学生创业。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含研究生)在新区创业，享受本文件及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相关政策扶持。

5. 农民创业。鼓励新区农民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销售新区特色农产品、工艺品，采购省外优质农业生产资料，从事特色农产品、工艺品加工，开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服务项目的，每年遴选50个优秀经营主体，按排名顺序奖励0.3-10万元。

6. 海归创业。海外归国人员在新区创办企业，经认定按企业实际投入(科技成果)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科研创新、市场开拓和团队建设等；具备条件的还可申请科技项目择优补助，经认定为初创、优质、重点项目的，分别补助15万元、30万元、50万元。

7. 返乡创业。省内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在新区创业落户，经评估给予一次性5000元补助；每年评选表彰一批“返乡创业之星”，给予每人一次性3万元奖励。

8. 创业导师。聘请优秀企业家、知名天使投资人、知名创客、知名专家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开发、市场营销、项目包装、财务托管、商事服务、企业管理等辅导，按辅导人数及

成效，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补助。每年评选 10 名金牌创业导师，每人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开拓众包新途径

9. 众创空间。在新区购置、自建或租赁创办“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车库”等开放式创业服务平台，经认定购置或符合规划自建的补助最高 300 万元；租赁的 3 年内按 25 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 80%、50%、30%场地租金补助，最高补助 500 平方米。每年遴选 10 家运营 1 年以上众创空间，每家奖励 2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创客空间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

10. 创业孵化基地。鼓励高校、企业、乡镇、社区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现有资源，以改造、共建等方式建设创客小镇、创客公社、创客社区等开放式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经认定分别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40 万元的运行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年度考核持续达标的，每年分别给予 5-15 万元的持续达标补助。

11.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新区内按规划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限定租售对象和租售价格的，按工业用地性质及基准价格供应土地；符合规划的，优先安排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指标，按工业用地性质以出让（租赁）方式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经批准可按规定分割转让，在符合规划的地块配套经营性用地。经备案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

源改（扩）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改（扩）建完成后的实际投资额补助 10%，最高 500 万元。经新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新区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科技企业孵化器，落地运行 1 年的，经认定补助最高 500 万元。新区创办的企业进入指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3 年内 在孵企业对新区贡献的 30% 用于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30% 用于补助在孵企业；留在新区继续发展的毕业企业，3 年内其对新区贡献的 25% 用于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25% 用于补助毕业企业。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分别一次性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15 万元、10 万元。

12. 科技企业加速器。经备案新建或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改（扩）建科技企业加速器的，按新建、改（扩）建完成后的实际投资额补助 10%，最高 800 万元。新区创办的企业进入指定科技企业加速器的，其 3 年内 在孵企业对新区贡献的 20% 用于补助科技企业加速器，20% 用于补助在孵企业；留在新区继续发展的毕业企业，3 年内其对新区贡献的 10% 用于补助科技企业加速器，10% 用于补助毕业企业。

13. 资源开放共享。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将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食堂、公寓、科研仪器设备以低成本、市场化方式提供给创业者使用的，根据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实际消耗，按年补助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最高 500 万元。

14. 创业模拟体验。在新区设立创业模拟体验中心，按投资

规模、模拟项目、模拟环境和创业者参与度等指标，3年内按年营业收入给予5%的运营补助，最高300万元。

15. 中介服务机构。新区引进、设立并注册的创新创业培训、技术研发合作、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外包、法律事务代理、商事事务代理、检测认证服务、项目申报包装、财务管理外包、科研仪器共享、互联网应用等中介服务机构，落地运行1年，经认定补助最高200万元；自注册之日起，前3年对新区贡献的100%、后3年对新区贡献的50%用于补助中介服务机构。

16. 创业培训机构。新区引进、设立并注册的创业培训机构购置或自建培训场地，经认定补助最高300万元；租用培训场地的，前2年按25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80%、50%场地租金补助，最高补助500平方米。

17. 互联网服务。新区引进、设立并注册的企业搭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创新创业项目研发、运维和服务的，根据提供的服务项目和运营实效，经评估按年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在新区创办的企业，经认定提供24个月免费宽带，2000元以内的移动信息采集终端1台，2000元以内激光打印机1台。

18. 创业代金券。在新区创办企业，经认定3年内按年给予每家2-30万元的创业代金券，用于支付创新创业培训、技术研发合作、知识产权交易、专利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外包、法律事务代理、商事事务代理、检测认证服务、项目申

报包装、财务管理外包、科研仪器共享、互联网应用等服务（产品）的费用。

三、优化投资融资环境，拓展众筹新渠道

19. 创投机构。经新区认可的创投机构，自注册之日起前 3 年对新区贡献的 100%、后 3 年对新区贡献的 50% 用于补助该创投机构。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在新区购置或符合规划自建初创型企业金融服务用房的，补助最高 300 万元；租赁金融服务用房的，前 2 年按 25 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 60%、30% 场地租金补助，最高补助 500 平方米。

20. 创业投资。在新区注册并投资新区初创型企业 2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和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给予投资额 6% 的补助，最高 600 万元。在新区设立的农业创新创业基金并运营 1 年以上，给予投资额 7% 的补助，最高 700 万元。

21. 众筹投资。在新区注册并投资新区初创型企业或项目实现股权众筹的互联网众筹平台，给予众筹融资额 6% 的补助，最高 600 万元。在新区设立的农业众筹平台，给予众筹融资额 7% 的补助，最高 700 万元。

22. 投资联动。鼓励企业、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建立财政、银行、创投投资联动补助机制。初创型企业完成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

23. 银行参与。银行对新区内初创型企业和众创空间、创业

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科技信息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年贷款，占银行贷款总额 20%以上的，当年奖励 30 万元；超过 50%的，当年奖励 100 万元。

24. 信贷风险补偿。设立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发放不低于 10 倍风险补偿金规模的科技信贷额度，每个项目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新型信贷产品投放出现的坏账项目，由风险补偿资金按本金的 50%分担损失。

25. 金融贷款贴息。新区内的初创型企业和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信息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最长 2 年，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26. 融资风险补偿。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投资、银行等机构，对新区内的初创型企业和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信息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融资失败项目，按损失额的 15%给予补偿，每个项目的本金风险最高补偿 300 万元。

27. 知识产权交易。鼓励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依法获得收益；以专利权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入股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项目成果在新区转化落地的，经认定给予落地企业最终交易额 10%的补助，最高 500 万元；全额补助落地企业产生的知识产权交易挂牌费用。

28. **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挂牌的新区初创型企业，分阶段给予挂牌费用补助，完成券商签约辅导的补助最高 20 万元，券商辅导创办企业挂牌的补助最高 80 万元。从企业上市之日起，5 年内每年用对新区贡献的 5% 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最高奖励 400 万元。

四、加强创新创业服务，构建众扶新生态

29. **专利授权。**在新区创办企业获得专利授权的，给予专利申请、审查、代理等费用补助，发明专利每件不超过 5000 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不超过 2000 元；对首次获得授权的第一件发明专利奖励 3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8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0 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3000 元。

30. **专利转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按新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进行选题，研究成果形成科技专利并在新区转化落地的，经评估给予 10% 的课题补助，最高 20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机构，对专利成果归属明确并签订技术合同在新区内转化实施的，根据合同交易金额给予 10% 的补助，最高 300 万元；新区创办的企业运营期间运用本企业的科技成果或购买其他企业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3 年内每年给予该成果转化的产品或服务年营业收入 5% 的奖励，最高 200 万元。

31. **市场培育。**定期收集、发布新区创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目录，新区创业企业开发、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或在新区投资的创业项目中采用

定制采购的方式并首先使用的，按产品实际单件价值的 5%-10% 予以采购人补助，最高 300 万元。

32. 创业论坛。在新区举办开放式创新创业论坛，经报备按组织规模和开放程度，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 10 万元。

33. 创业大赛。在新区举办开放式创新创业大赛（嘉年华），经报备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五名的优秀企业、创业项目或创新团队落户新区的，最高奖励 25 万元。

34. 创业交流。在新区创办的企业参加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展会等交流活动，补助 50% 费用，最高 10 万元。同一企业一年内最多享受 2 次。

35. 创业场地。在新区创办企业并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按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以内、生产用房 300 平方米以内（不足的据实计算），3 年内按 25 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 100%、70%、50% 场地租金补助。

36. 租用住房。在新区创办企业并租用生活用房（创业公寓）的，3 年内给予 200 元/人/月的住房租金补助（不足的据实计算），并给予每人 1000 元家居补助。

37. 购买住房。在新区创办企业并购买住房的，补助 10% 的购房首付款，最高 2 万元；免除房屋产权登记、交易手续费、工本费；补助该房 3 年内 50% 的物业费用。

38. 创业落户。在新区创办企业，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

赁)的,可申请登记为常住户口;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在新区落户,并享受新区优质医疗服务;其子女可享受新区 12 年免费教育。

39. 创业培训。在新区创办企业,由新区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给予奖励,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每人奖励 100 元,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每人奖励 600 元,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每人奖励 1000 元;新区企业创办人参加 MBA、EMBA 学习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分别补助 1 万元、2 万元。

40. 社会保障。在新区创办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给予 3 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 60%的补助(其中社会保险补助个人缴费基数按缴费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足 3 年的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1. 小微企业。经认定在新区创办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投入,给予等额匹配,最高 10 万元;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新区政策性贷款担保机构可提供单笔最高 2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按期据实缴纳税费的,给予新区贡献的全额奖励,最高 20 万元;符合技改、中小企业、就业再就业等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的创业项目,按相关规定享受新区担保和贴息扶持政策。

42. 鼓励就业。在新区创办的企业,初次聘用大学生达到 5 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合同期满后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其后每新增 1 名,奖励增加 1000 元,最高 10 万元。

43. 简化审批。在新区创办企业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注册登记制度。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采用“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关联审批，限时办理。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贵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扶持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具体执行。《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安新区关于鼓励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大学生在贵安新区创业落户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和〈贵安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黔贵安管〔2015〕3号）自然废止。涉及科技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的标准执行。

- 附件：1. 贵安新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资金补助说明
2. 贵安新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贵安新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资金补助说明

一、在新区创办的企业，三年内对其全部奖励（补助）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内对新区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当期奖励（补助）额度均以其当年对新区贡献总额为限。

二、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补助）。同一奖励（补助）项目在低等次已作奖励（补助）晋升到高等次的，只奖励（补助）差额部分。

三、政策措施中涉及新区贡献奖励（补助），兑现时须扣除新区对该企业各类奖励（补助）的额度。房产、贸易型企业或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四、六年以内企业迁出新区或注销的，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奖励（补助）须全额退还新区财政。凡恶意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海归留学回国人员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即：公派、自费出国学习，并取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两年及以上的人员。海归创业企业指企业由海外留学人

员创办且所持股份不低于 35%。

六、初创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即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七、本文件中奖励（补助）对象为财政收入级次在新区范围内企业，所涉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和新区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医药、文化旅游、现代商务服务等产业导向，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租赁、中介咨询、生态农业、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文化体育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八、本文件实施中涉及创业孵化基地包含农民工创业示范园，涉及“对新区贡献”指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利税总额所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贷款贴息”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贴息。“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贵安新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补助资金申请表

(创业企业类)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历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人创业类别(勾选)	在职、离岗、离职、大学生、农民、海归、返乡、创业导师、其他。				
	在职\离岗原工作单位及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人	研究生学历	本科学历	所属行业	
			人	人	大专学历	其他
	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项)	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项	项	项	项
	企业通过参加全省遴选或评审认定的情况(勾选)	大学生创业企业	科技型企业	种子企业	小巨人成长企业	小巨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创新型企业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万元)	总产值	营业总额	纳税金额	净利润	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企业 申请 补助 奖励 事项	在职创业对新区贡献金额 (万元)		在职创业申请贡献奖励 (万元)	
	离职人员申请年度生活补助 (万元)		农民创业申请遴选奖励 (万元)	
	农民创业参加遴选名次		海归创业企业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海归创业企业申请一次性补助金额 (万元)		海归创业企业申请初创项目补助 (万元)	
	海归创业企业申请优质项目补助 (万元)		海归创业企业申请重点项目补助 (万元)	
	返乡人员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 (元)		申请返乡创业之星奖励 (元)	
	申请创业导师年度补助 (元)		申请金牌创业导师奖励 (元)	
	申请发明专利补助 (元)		申请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专利补助 (元)	
	申请首次发明专利补助 (元)		申请首次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元)	
	申请首次外观设计专利补助 (元)		申请首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元)	
	企业、个人申请专利开发补助 (万元)		企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补助 (万元)	
	企业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万元)		在孵企业申请贡献奖励 (万元)	
	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后申请贡献奖励 (万元)		在孵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万元)	
	在科技企业加速器中的企业申请贡献奖励 (万元)		从科技企业加速器毕业后的企业申请贡献奖励 (万元)	
	采购人购买企业产品或服务金额 (万元)		采购人申请一次性补助金额 (万元)	
	企业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实际投入 (万元)		企业申请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万元)	
	企业、项目、团队参加创业大赛获奖名次		企业、项目、团队参加创业大赛获奖申请奖励 (万元)	
	创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创业场地月租金 (元)	
	申请创业场地补助金额 (元)		租用生活用房面积 (平方米)	
	租用生活用房月租 (元)		申请生活用房租用补助 (元)	
购买住房面积 (平方米)		购买住房资金 (元)		
购买住房首付款 (元)		申请购买住房首付款补助 (元)		

购买住房年度物业费用 (元)		申请物业费用补助 (元)	
免除房屋产权登记、交易 手续费(元)		申请GYB培训补助 (元)	
申请SYB培训补助(元)		申请IYB培训补助 (元)	
申请MBA培训补助(元)		申请EMBA培训补助 (元)	
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万元)		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费 用补助(万元)	
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费用(万元)		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补 助(万元)	
创办企业实际投入金 额(万元)		企业申请实际投入等 额匹配金额 (万元)	
企业申请担保贷款额度 (万元)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金 额(万元)	
企业聘用大学生总数 (人)		企业新增大学生数 (人)	
申请企业聘用大学生奖 励金额(元)		初创型企业完成创业 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 投资引资额(万元)	
初创型企业完成创业投 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 申请补助(万元)		初创企业开展券商辅 导实际投入(万元)	
初创企业申请券商签约 辅导补助 (万元)		初创企业完成券商辅 导挂牌实际投入(万 元)	
初创企业申请券商辅导 挂牌补助(万元)		企业上市后年度贡献 (万元)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请 企业上市贡献奖励(万 元)		知识产权交易金额(万 元)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交易 补助(万元)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交 易摘牌后挂牌实际费 用(元)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交易 挂牌费用(元)		初创企业获银行贷款 金额(万元)	
初创企业申请银行贷款 贴息金额(万元)		使用宽带实际支出 (元)	
申请宽带补助(元)		是\否申请移动信息采 集终端	
是\否申请激光打印机			
企业申请补助(奖励)合 计金额(元)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1. 知识产权持有情况; 2. 所属关系; 3. 核心技术的应用推广(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4. 近2年产品市场效益、社会效益等(不足2年的据实填写)(1000字以内, 不够另附纸张)。			
申请企业(机构)承诺	<p>谨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两城”、园区、乡镇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初审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长办公会复审意见	复核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补助资金申请表

(创业服务平台类)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历		民 族	
	身份证号				籍 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创业平台基本情况	创业平台名称					
	法人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运营年限			
	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规模	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用于孵化面积(平方米)	
		其中新建(改)建面积(平方米)			场地扩建面积(平方米)	
		新建、改建、扩建实际投入(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运营管理	在孵企业(家)	毕业企业(家)	运营成本(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家)	实现企业上市(家)
		在孵企业年营业额(万元)	在孵企业年度总利润(万元)		在孵企业年度纳税金额(万元)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家)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培育)企业(家)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家)		

		引进天使投资 (家)	引进创投 机构(家)	引进中 介机构 (家)	与银行、担保机构建立合 作关系(家)		
		在孵企业拥有 知识产权数 项	发明 专利	实用新 型	外观 设计	计算机软 件著作 权	
			项	项	项	项	
		在孵企业参加 全省遴选情况	在孵企业 认定为科 技型企业 (家)	在孵企 业认定 为种子 企业 (家)	在孵企 业认 定为小 巨人 成长 企业 (家)	在孵企 业认 定为小 巨人 企业 (家)	
		平台运营机构 职工人数 共 人	研究生 学历	本科 学历	大专 学历	其他	
			人	人	人	人	
		平台促进就业 人数 共 人	研究生 学历	本科 学历	大专 学历	其他	
			人	人	人	人	
平台补 助奖励 事项	众创空间	申请众创空间建设补 助(万元)		众创空间建设场地月租 金(元)			
		申请众创空间建设场 地租金补助(万元)		申请众创空间遴选奖励 (万元)			
		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 间奖励(万元)		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 间奖励(万元)			
	创业孵化 基地	申请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一次性补助(万元)		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 基地奖励(万元)			
		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 孵化基地奖励(万元)		申请创业孵化基地持续 达标补助(万元)			
	科技企业 孵化器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 改扩建一次性补助金 额(万元)		被新区认定的科技企业 孵化器奖励(万元)			
		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奖励(万元)		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奖励(万元)			
		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 企业孵化器补助 (万元)		企业进入科技企业孵化 器的贡献奖励 (万元)			
		给予毕业企业的贡献 奖励(万元)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给予科技企业 孵化器奖励(万元)			

科技企业加速器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科技企业加速器补助(万元)		企业进入科技企业加速器的贡献奖励(万元)	
	给予毕业企业的贡献奖励(万元)			
资源开放共享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请资源开放共享实际损耗金额(万元)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请资源开放共享补助金额(万元)	
创业模拟	创业模拟体验中心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创业模拟体验中心申请运营补助(万元)	
中介服务机构	引进中介服务机构补助(万元)		中介服务机构对新区年度贡献(万元)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对新区年度贡献奖励(万元)			
培训机构	引进设立或自建培训场地实际投入(万元)		培训机构申请购置或建设补助(万元)	
	培训机构租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培训机构租用场地月租金(元)	
	培训机构申请场地租金补贴(万元)			
专利转化	高校、科研院所针对重点产业选题形成科技专利折价金额(万元)		高校、科研院所申请科技专利开发补助(万元)	
创业论坛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业论坛实际投入(万元)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申请补助(万元)			
创业大赛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实际投入(万元)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申请补助(万元)			
创客嘉年华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客嘉年华实际投入(万元)			
	高校、创业孵化机构举办创新创客嘉年华申请补助(万元)			
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			
	“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发投入、运营收入或交易金额(万元)			

		“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申请补助(万元)		
贷款贴息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获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创业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创业平台运营简介	1. 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创业模拟体验中心、中介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近2年的运营情况(运营不足2年的据实填写)、市场效益、社会效益; 2. 成功案例 3. 团队组成、服务专长(字数在500字以内, 须附相关票据和支撑材料)。			
申请企业(机构)承诺	<p>谨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区“两城”、园区、乡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初审资金	大写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创新创业执委会秘书长办公会复审意见	复核资金	大写		
	(盖章) 年 月 日			

贵安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补助资金申请表

(创投金融机构类)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学 历		民 族		
	身份证号				籍 贯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创投 金融 机构 基本 情况	创投金融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运营年限				
	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规模	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购置或自建 面积 (平方米)			租用办公 面积 (平 方米)		
		建设创投机构实际 投入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运营管理	年度投资融资总额 (万元)			年度投资 或帮助融 资企业 (家)		
		年度净利润 (万元)			年度纳税 (万元)		
		运营机构职工 人数 共 人	研究生 学历	本科学 学历	大专学 历	其他	
人			人	人	人		

创投 金融 机构 申请 补助 奖励 事项	创投机构对新区的年度贡献 (万元)		创投机构申请年度贡献奖励 (万元)	
	申请购置或自建初创型企业金融服务用房补助 (万元)		租赁金融服务用房场地月租金 (元)	
	申请金融服务用房场地租金补助 (万元)		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投资额补助 (万元)	
	农业创新创业基金申请投资额补助 (万元)		众筹平台申请融资额补助 (万元)	
	农业众筹平台申请融资补助 (万元)		银行年度贷款额 (万元)	
	银行贷款占当年业务比重 (%)		银行申请贷款奖励 (万元)	
	银行发放信贷风险补偿金比例		银行发放信贷风险补偿金金额 (万元)	
	新型信贷产品坏账项目损失额 (万元)		新型信贷产品坏账项目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天使、风险、基金、银行等机构对初创型企业和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信息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融资损失金额 (万元)			
	天使、风险、基金、银行等机构对初创型企业和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信息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融资失败项目补偿 (万元)			
创投 金融 机构 运营 能力	1. 创投资本金构成; 2. 投资案例; 3. 近 2 年的运营情况 (不足 2 年的按实际填写); 4. 投资团队组成等 (800 字以内, 须附相关票据和支撑材料)。			

申请 企业 (机构) 承诺	<p>谨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两 城”、 园区、 乡镇 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服 务中心 审核 意见	初审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贵安新 区创新 创业执 委会秘 书长办 公会复 审意见	复核资金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